



科学技术部主管
2020年3月9日 星期一
第7期(总第2369期)



统一刊号 CN11—0237
邮发代号 1—206
http://paper.chinahightech.com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3月4日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当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完善相关举措,巩固和拓展这一来之不易的良好势头,力争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创造条件。

习近平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工作依然艰巨繁重,其他地区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在加大,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同时,要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发挥我国负责任大

国作用。要抓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精准有序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强调,要持续用力加强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继续保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要抓好社区防控工作,引导和激励群众加强自我防护。要加强患者收治和转运工作,重症患者全部集中在高水平定点医院救治。要采取有效措施,更好满足其他疾病患者医疗需求。要促进供需更好对接,优化产品结构和配送方式,让群众居家生活更加安心。

会议指出,要突出抓好北京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完善京津冀联防联控机制,在人员流动引导、交通通道防疫、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加强协调联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疫情风险等级较高的县域要继续抓好外

防输入、内防扩散,低风险县域要防止疫情形势出现反弹。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把优势力量集中到解决最紧迫问题上来,继续加强病毒溯源和传播机理研究,药品疫苗、检测试剂、医疗装备等研发要同临床救治紧密结合、与防控一线相互协同,加强病理学等基础医学研究,更好指导临床实践。

会议指出,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大幅提高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供应,优化防护物资调配,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要继续采取“点对点”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让员工尽快返岗复工,严格做好员工吃、住、行、车间管理等环节防疫工作。要发挥好企业家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创造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维护统一大市场,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复工,切实提高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益和水平。

会议强调,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

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要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会议指出,要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推动复工复产,努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要做好龙头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要落实好外商投资法,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继续抓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要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帮扶,在复工复产中优先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务工就业,确保完成决战脱贫攻坚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我国将加快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本报讯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布。意见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制度,从增进民生福祉出发,着眼于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意见全文共八个部分28条,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部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研究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

其中,“1”是力争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4”是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2”是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3.5亿人,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随着人民群众对健康福祉的美好需要日益增长,医疗保障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逐步显现。这些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获得感,必须加以改革。

意见还就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专门作出制度性安排,提出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等要求。

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人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进一步筑牢托底保障功能,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在推动解决医疗服务体系领域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上取得更大成效。

科技部等五部门发文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

本报讯 (记者 罗晓燕) 3月3日,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等五部门印发《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旨在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解决我国基础研究缺少“从0到1”原创性成果的问题。

《方案》要求,优化原始创新环境。建立有利于原始创新的评价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改革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形成机制,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学风建设。

《方案》指出,要强化国家科技计划原创导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打印和激光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结构与功能材料、制造技术与关键部件、云计算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地球观测与导航、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生物育种、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和微波器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方案》强调,应引导企业加大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按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等财税优惠政策。在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衔接基础研究和应用需求。

《方案》明确,加大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对基础研究的投入。鼓励地方政府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制定出台加强地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北京、上海、粤港澳科技创新中心和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合肥、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应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



近日,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全球首堆——中核集团福清核电5号机组热态性能试验基本完成,为后续机组装料、并网发电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我国核电走向世界的“国家名片”,“华龙一号”是当前核电市场上接受度最高的三代核电机型之一,是我国核电创新发展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图为操纵员在主控室检查主泵状态。 新华社发

科技部火炬中心积极推动 创业孵化机构有序复工复产

本报讯 (记者 李争粉) 3月4日,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出《关于做好创业孵化机构科学防疫推进创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保持创新创业活力的通知》,旨在积极推动创业孵化机构和创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力争实现逆势发展、更高质量发展。

《通知》指出,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机构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疫情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防控各项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建立科学有效的排查机制,与所在地的疫情联防联控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切实加强孵化场地防控,督导创业企业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建立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避免发生集聚性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创业孵化机构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设施”,创业企业是我国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火种”。

《通知》要求各级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把帮助创业孵化机构和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摆在重要位置,为其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创造有利条件,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创新创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切实为疫情消退后持续推进我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蓄积有生力量。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创业孵化机构的联系,对所地区的创业孵化机构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摸底,了解困难和政策需求,及时将情况上报科技部火炬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在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等方面的引导支持政策,《通知》要求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创业孵化机构的支持,对为在孵企业减免办公场地、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以及服务费的创业孵化机构,给予一定奖励或补助。各创业孵化机构要及时协助创业企业享受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企业贷款、职工社保、稳定就业等政策,帮助其更好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知识产权申报,吸纳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等政策服务。

同时,《通知》鼓励创业孵化机构以疫情防控为契机推动创业孵化服务升级和新业态培育。鼓励支持创业孵化机构推出疫情期间针对企业融资、供应链物流、防疫物资配套、员工返岗等方面的专项服务,携手创业企业共克时艰;积极开展线上服务,利用线上平台开展创业辅导、项目路演、导师分享、资源对接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持续保持创新创业活力;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方式,提升孵化服务智能化水平。鼓励创业孵化机构把握疫情防控需求,发挥科技创业企业研发快、转型快、成长快的特点和优势,主动在新型检测试剂、智能医疗和检测设备、互联网教育、远程办公等领域,发掘优秀创业项目,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研发合作、市场开拓、供应链对接等服务,催生相关新产品新企业,培育新业态新产业。

此外,《通知》要求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升科技治理水平,优化管理方式,简化办事流程,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在项目申报、年度考核评价中予以加分奖励。

本期 导读	
2版	疫情之后 国家高新区如何继续高质量发展
2版	国家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 防疫战尽显“科技范”
3版	解决企业复工用工难 国家高新区各有高招
9版	直面疫情 企业如何化解资金危机
13版	抗疫加速5G商用进程 产业链将全面复工复产
15版	我国智能汽车发展 驶入快车道
编辑:于大勇 组版:王新明 新闻热线:(010)68667266-310	